

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臺北市藤球運動之推廣，並提昇藤球運動競技水準，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 B2 綜合球場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 七、比賽項目：藤球雙人賽、三人賽
- 八、競賽組別：(一) 社會男子組 (二) 社會女子組
(三) 高中男子組 (四) 高中女子組
(五) 國中男子組 (六) 國中女子組
(七) 國小男子組 (八) 國小女子組
- 九、參加資格：(一) 凡設籍、居住、就學、就職於臺北市之市民，臺北市暨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 國小、國中、高中組以 110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之在籍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原畢業學校之組別；社會組則不限資格皆可報名。
(三) 選手可向上跨組報名，但不得跨隊、跨性別參賽；惟國小男、女子組視實際報名狀況，如併組辦理時男女混合組隊不受限制。
- 十、比賽辦法：原則採預賽循環賽制，決賽單敗淘汰賽制；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更改賽制。
- 十一、注意事項：(一) 比賽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三)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十二、比賽規則：(一) 採用國際藤球總會規則辦理。

(二)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第一、二局丟士至 25 分，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惟決賽三局均採 21 分制。

十三、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

十四、獎勵：(一) 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臺北市代表隊選手依據之一。

(二)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牌、獎狀。

十五、申訴：(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十六、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網路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FvbgZiBPBcTyijvZA>，填寫報名表送出前，請確認資料無誤。報名表也可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站（<http://www.ctstf.org.tw/>）「訊息下載」處下載，填妥後透過上述網址遞送報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張世宜 連絡電話：(02)8773-1545

Mail：t20080119@ctstf.org.tw

十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週五）17：00 止（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

十八、抽籤：111 年 8 月 8 日（週一）14：00，於本會聯絡處（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18 號 1 樓）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九、費用：免報名費，中午便當自理。

二十、保險：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賽事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建議進行防疫控管，賽程或防疫措施依據疫情狀況可能隨時調整，將公

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網 <http://ctstf.org.tw/>，參賽隊伍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

二十二、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聯絡人：張世宜

申訴電話：02-8773-1545

申訴傳真：02-8792-3893

電子信箱：t20080119@ctstf.org.tw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13003535 號函核

備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藤球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須知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及臺北市政府之最新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規範涵蓋參與 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藤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所有人員，包括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受邀來賓，以及其他有必要進出賽場之人員。
- 三、本須知防疫控管時間包括 8 月 12 日場地布置、8 月 13 至 14 日比賽期間至撤場完畢。
- 四、本須知控管場地範圍包括比賽場地含場邊看台、疑似個案之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及上述區域相關出入通道等。
- 五、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所有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也得拒絕其參與比賽：
 - (1) 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對象。
 - (2) 開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1 項以上）。
 - (3) 開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 (4) 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 六、參與人員之規範：
 - (一) 參賽人員需填具參與者名冊含健康調查（如附件），於比賽當日繳交給主辦單位，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二) 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前出具下列健康證明（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得於比賽上場期間暫時免戴口罩（僅限場上踢球期間，上場前、下場後仍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若無法提供證明者，不論是否上場需全程配戴口罩：
- (1)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之證明。
 - (2) 確診康復證明，但確診康復滿 12 週者並應出具已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
 - (3)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者，或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至少 2 劑者，應出具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三) 除前述比賽上場選手及裁判之特殊規範外，其餘所有參與人員均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 (四) 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場館最新防疫規範執行。請先下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手部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入場，勤洗手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適當之社交距離。
- (五) 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比賽期間倘有身體不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勿進入賽場，並配合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 (六) 比賽場內嚴禁飲食（飲用礦泉水除外），比賽期間各隊用餐將規劃專區辦理。
- (七) 請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如隱匿個人身體狀況或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依「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裁罰。
- (八) 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與不特定

對象接觸時，謹記保持社交距離。

七、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八、疫情期間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本會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

九、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